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0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称，前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贾国华由于个人及家庭原因辞职，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近期，我部接投诉称，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杜家芳已于上月离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证券事务代表是否已离职，如是请补充披露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信息，并说明是否按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3.8.3 条规定向我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相关信息；

3. 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及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

4.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3.2.8、3.2.13 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于4月12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8日